

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刑事裁定

113年度聲字第918號

聲 請 人

即具保人 邱馨珍

被 告 林士傑

上列聲請人因被告違反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等案件（本院113年度矚上重訴字第2號）聲請返還保證金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邱馨珍繳納之保證金新臺幣貳佰萬元及其實收利息，准予發還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即具保人邱馨珍（下稱具保人）前因被告林士傑（下稱被告）違反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等案件，為被告繳納保證金新臺幣（下同）200萬元，因被告於民國113年4月29日經一審判決無罪，後於113年7月8日死亡，為此請求返還保證金等語。

二、經查，本件被告因違反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等案件，前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，由臺灣臺南地方法院以112年度矚重訴字第1號判決無罪。被告前經臺灣臺南地方法院訊問後，認犯罪嫌疑重大，有羈押之原因，但無羈押必要，諭知具保200萬元之強制處分，經聲請人於112年3月2日完納，有該院受刑事保證金通知、刑保工字第25號國庫存款收款書、具保責付辦理程序單各1份在卷可憑（見原審卷一第305頁至第309頁）。查被告於113年7月8日死亡，有其戶役政資訊網站查詢-個人基本資料在卷可稽，並經本院將原判決關於被告部分予以撤銷，另為公訴不受理之諭知，有該判決附卷可稽，參酌刑事訴訟法第119條第1項規定，應免除具保之責任。

三、從而，聲請人聲請發還已繳納之保證金，核無不合，應予准許，並依刑事訴訟法第119條之1第1項前段規定，就其實收

01 利息，併發還之。
02 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121條第1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0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5 日
04 刑事第四庭 審判長法官 何秀燕
05 法官 洪榮家
06 法官 吳育霖
07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08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收受本裁定後十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
09 書記官 黃玉秀
1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5 日